

证券代码：831941

证券简称：兴荣高科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 年 1 月 20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肖克建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目前经济环境及公司经营的总体情况，结合公司 2026 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，公司拟于 2026 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3 亿元额度，

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、项目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商业承兑汇票、保函、信用证等形式。上述授信银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、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常州分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、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等银行。具体授信日期、授信期限及利率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。授信担保方式皆为本公司信用保证。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，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，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1、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期内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自行决定并办理贷款具体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、贷款金额、贷款期限、贷款形式、贷款利率等。

2、同意董事会在人民币 3 亿元的授信额度范围内，就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贷款事项（涉及关联关系除外）无需单独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做出决议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定相关贷款事项，并签署贷款事宜相关的法律合同及其他文件。

本次授权有效期一年，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 2027 年 2 月 11 日止。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议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8 日